

《上海市聚氨酯工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支机构的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应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民主程序，由秘书处制定设立机构的工作方案，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及时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根据本会业务活动范围的需求，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内设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称为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

第四条 本会设立分支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分支机构；
- （二）不得在分支机构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三）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即本会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以地域来划分分支机构；
- （三）不得设立与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分支机构；
- （四）不得设立活动内容、承办事项超越本会业务范围的分支机构；
- （五）不得超越登记机关规定的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
- （六）不得超越本会管理能力设立分支机构；
- （七）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 （八）不得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依法办

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对外开展活动应使用冠以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六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本会分支机构在本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在本会的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并对本会理事会负责。本会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另行制定章程；
- （二）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 （三）不得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 （三）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 （四）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 （五）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
- （六）不得独立对外发布信息。

第八条 本会分支机构应依据本会章程、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管理办法，并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由本会理事会领导、秘书处指导。分支机构每年应向理事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本会分支机构如需对外发布信息，应经秘书处审核，经批准后以本会名义发布。

第十条 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由本会会长、秘书长或分支机构内部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经理事会审议决定。分支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由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

名，由秘书处负责聘任。

第十一条 本会分支机构负责人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本分支机构的各类会议；
- （二）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 （三）组织实施本分支机构的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 （四）向本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会分支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 （五）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本会声誉的，本会除责任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十三条 本会可开立分支机构专业存款账户。

第十四条 本会分支机构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可以依据本会会费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本会所有。

第十五条 本会分支机构经本会授权可以代表本会接受捐赠。捐赠收入应当缴入本会账户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本会建立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本会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印章必须与分支机构的名称相符，由专人保管，使用印章要登记备案，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批。本会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其印章须经本会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八条 本会分支机构经理事会批准终止后，其原有印章须及时上交本会处理，如设有专用存款账户的须进行审计，审计后予以终止。

第十九条 本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作为重大事项及

时进行报告，并在年检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等有关情况，一并如实报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聚氨酯工业协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